

GB 7512—2023《液化石油气瓶阀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一、将原标准 6.2.4 “同一型号、规格、商标的瓶阀组装后的实际重量与瓶阀的设计重量偏差应不超过 3%。” 修改为“进气口螺纹为 PZ27.8 规格瓶阀重量应不低于 400g（其中铜部件应不低于 360g）；进气口螺纹为 PZ39.0 规格瓶阀的重量应不低于 470g（其中铜部件应不低于 430g），进气口螺纹为 M26×1.5 规格瓶阀的重量应不低于 415g（其中铜件不低于 375g）。”

二、在 6.2 中增加条款：6.2.5 阀体加工后应进行消除应力热处理。

三、将原标准 9.1.3 “瓶阀上应装设电子识读标志，应能通过手机扫描方式直接读取每只瓶阀的公示信息，在瓶阀设计使用年限内电子识读标志应始终有效，瓶阀的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电子识读标志应与制造唯一性编号关联，并且能通过瓶阀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直接提取制造唯一性编号。” 修改为“瓶阀上应装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能承受火烧的电子识读标志，在瓶阀设计使用年限内电子识读标志应始终有效。电子识读标志应统一赋码生成，应设置中间备份库实现公示数据的备份与互联互通。通过手机扫描电子识读标志，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能始终读取并追溯瓶阀产品质量公示信息，瓶阀的电子识读标志应与制造唯一性编号关联，并且能通过电子识读标志直接提取制造唯一性编号。”